

訴願人 ○○學院○○總醫院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工字第D九二000三一九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辦理其院內心臟內科超音波檢查室工程，未依法於開工前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後，訴願人雖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檢具申報表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補申報，惟依訴願人所提之開工證明所載實際開工日期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實際繳款日九十二年九月三日，逾期申報已超過三十日，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第Y0一五三五0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工字第D九二000三一九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一二四0三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貴院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工字第D九二000三一九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